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2417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4人，非独立董事朱涛因其他公务安排，已委托独立董事蒋敏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缺席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建光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为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

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同意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将“固定资产-装卸搬运设备”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10 年调整为 10-20 年；将“固定资产-库场设施-罐体”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20-25 年；将“固定资产-港务设施-管线”折旧年限由目前的 20 年调整为 20-3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2023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772 万元，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3,089 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金融类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关联董事苏建光、李武成、张保华、王芙玲及薛宝龙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协议签署系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國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

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关联董事朱涛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协议签署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双方互利共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相关关联方2024-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非关联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分别与青岛前湾联合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签署综合产品和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 2024-2026 年度交易上限。

关联董事薛宝龙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协议签署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无重大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上午10:30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山东港口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报备文件**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